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8239號

債 權 人 東穎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東穎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百悅旅行社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繳納聲請費、未提出百悅旅行社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，亦未提出經兩造簽章符合聲請狀所附110年4月份請款單即本件請求金額152,932元所載之車號租賃契約、符合上開請款單所載之日期暨車號及過路費之單據，復未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等）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。又本件債權人已聲請由債務人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故債權人應撤回另對債務人請求給付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之聲請（督促程序費用不得重複請求）；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